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就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人赵尘任职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赵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11月出生，金融学学士，会计学博士，2024年5月至今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2次，股东会会议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，在公司的充分配合下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尘

2025年4月21日